

115 年度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專業實習「學海系列計畫」 校內申請作業公告

一、 海外研修-「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研修學校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申請者需經過所屬系所學院核章後，再行送件，方完成校內申請程序。

日期	內容	負責單位/辦理地點
115/01/07	飛颺/惜珠計畫校內說明會議	資訊大樓第三會議室
115/01/08~03/02	學院/系所甄選/審查作業	薦送學院/系所
115/03/04 前	學生書面相關資料繳交/ 收件截止	國際事務處
115/03/05~03/31	校內審查，核報教育部提出申請	國際事務處
115/05/31	教育部公告核定結果	國際事務處

二、 海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以子計畫主持人方式提出申請，實習地點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實習內容非渡假打工、非見習，需與專業課程相符合，請計畫申請人多加留意。子計畫申請人需經過所屬系所學院核章後，再行送件。

日期	內容	負責單位/辦理地點
115/01/07	築夢計畫校內說明會議	資訊大樓第三會議室
115/01/08~01/29	子計畫申請人請提①計畫申請表(紙本)及②計畫主持人聲明書(紙本)向國際處申請學海築夢計畫帳號。	學院/子計畫申請人
115/02/04 前	寄送帳號至計畫主持人信箱 (收到帳號即可進教育部平台線上填寫計畫書)	國際事務處/ 子計畫申請人
115/03/02 前	學院/系所甄選/審查作業/ 獲薦送子計畫申請人將計畫資料(已完成核章)送交國際事務處(含 word 電子檔)	薦送學院/ 國際事務處
115/03/04 前	書面相關資料繳交/ 收件截止	國際事務處

115/03/05~03/31	校內審查，核報教育部提出申請	國際事務處
115/05/31	教育部公告核定結果	國際事務處
備註:申請學海系列計畫學生，需配合所屬系所計畫申請教師之作業時程		

※有關 115 年度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校內申請作業期限截止後，逾期不候。

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857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審查要點」、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有關規定暨報名繳交表件、子計畫申請表等，可至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下載。

另參考資料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等規定事項，可至本校主計室網頁下載。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收件地點：三民校區 中正大樓 1 樓 國際事務處。

如有疑問，可電詢：04-2219-5760 鄭雅升小姐。